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u> 的<u>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振兴产业园项目设计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振兴产业园项目设计项目</u>,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219 人,营业收入为 5463.8586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64.357974 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5日

注: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